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72918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用電子郵件通告會員，並請翔兄將本
件鋪上網誌，文存 為 1/11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0月20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相關審議
規範及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乙份，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97年9月23日營署都字第097291648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
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財政
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
務)、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一科、都市計畫組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研商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六樓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署長景茂

記錄：陳政均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1. 有關行政院經建會所提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屬都市發展預備用地，非主要糧食生產地區，目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中經常劃設大面積之農業區，似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目的不符，建議本署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存廢乙節，請作業單位錄案辦理，納入後續都市發展政策及計畫審議之參考。
2.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建議修訂第二之一點條文內容乙節，經查本規範第十二點與第三十四點條文內容亦有相關規定，爰將該局建議內容併入第十二點與第三十四點條文內容修正，第二之一點維持原條文內容。
3. 有關第三點條文內容因本部74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328477號函業已停止適用，除刪除本點中有關上開部函規定外，尚涉及是否仍須依本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規定辦理變更程序認定乙節，暫予保留，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4. 第四點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無論通過與否，均應將其審議結果連同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因地方政府迭有反映易造成執行爭議與困擾，爰建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

字為「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將其審議結果，連同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定。」

5. 有關本規範訂頒迄今，依本規範規定提出申請變更案例極少，有關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部分是否應先納入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其需求性、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後，再依本規範提出申請，或建立類似規劃許可之制度，請作業單位先行錄案研議。

6. 第十二點暫予保留，下次會議續行討論，調整方向如下：

(1) 有關目前農業區違規工廠林立之問題不宜以都市計畫變更為解決途徑，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農業區違規工廠之處理政策進行通盤考量，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俾利作為討論之參考。

(2)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建議但書增列經擬興辦事業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以收因地制宜乙節，為避免未來因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不清，反而延宕時效，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先予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後再議。

(3) 本條文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乙節，允宜依不同都市階層體系及不同計畫性質分別檢討調整其最小申請規模限制規定，請作業單位參酌各單位修正意見，另行研擬修正條文。

7. 有關台南縣政府建議修正第十三點條文內容，避免農業區變更後產生非農業區土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區土地，造成

後續計畫執行困擾乙節，考量現行條文已敘明「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爰維持原條文內容。

8. 第十四點至第十九點條文內容各單位均未提供建議修正內容，請作業單位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檢視是否須配合調整部分條文內容。

(二)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行政院衛生署無修正意見。

(三) 有關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點，台南縣政府建議開發人應於開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開發計畫期程乙節，經濟部商業司建議調整修正「經濟部」文字部分，俟後續討論該規範時再行討論決定。

(四) 有關行政院新聞局代表表示因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已中止，相關原則及作業要點亦已廢止，建議修正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條文乙節，請該局依刻正研議推動之影視媒體園區相關計畫提出該規範之具體建議修正條文，俾供討論參考。

六、散會：17時10分。

「研商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1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7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六樓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署長景茂 **黃景茂**

記錄：陳政均

四、出席單位

| 出 列 席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職 稱 | 姓 名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 曾望如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林正蔚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 研習員 | 謝嘉華 | | |
| 行政院新聞局 | 主任秘書 專員 | 黃山雲 謝曉儀 | 專員 | 呼文華 |
|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 秘書 | 郭建中 | 專員 | 許文宏 |
| 交通部 | | 黃芳蓉 李彥明 | 張長榮(副) | 湯協川(運研所) 朱沅若 |
| 經濟部工業局 | 專委 | 何莉莉 | | |
| 經濟部商業司 | 研習員 | 謝芳儀 | | |

| 出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管理師 | 陳雅玲 | | |
| 財政部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科長 | 陳美芳 | | |
| 內政部地政司 | | | | |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 | | | |
| 臺北市政府 | 專任職員 | 邱敬文 | | 張志豪 |
| 高雄市政府 | 副工程師 | 曾恩凱 | | |
| 臺北縣政府 | 股長 | 許仁成 | 股長 | 康佑寧 |
| 基隆市政府 | | | | |
| 桃園縣政府 | | | 技士 | 何翠菊 |
| 新竹縣政府 | | | | |
| 新竹市政府 | 科長 | 魏春玉 | 技士 | 王靜儀 |

| 出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苗栗縣政府 | | | 技士 | 薛心慧 |
| 臺中縣政府 | (請假) | | | |
| 臺中市政府 | | | 技士 | 陳靖怡 |
| 南投縣政府 | | | | |
| 彰化縣政府 | 科員 | 傅明仁 | | |
| 雲林縣政府 | | | | |
| 嘉義縣政府 | 技士 | 詹雅可 | | |
| 嘉義市政府 | | | | |
| 臺南縣政府 | 技士 | 黃心怡 | 技士 | 邱淑芬 |
| 臺南市政府 | | | | |
| 高雄縣政府 | | | | |
| 屏東縣政府 | 技士 | 廖國鈞 | | |
| 宜蘭縣政府 | | | 技士 | 邱麗珠 |

| 出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花蓮縣政府 | | | | |
| 臺東縣政府 | | | | |
| 澎湖縣政府 | | | | |
| 金門縣政府 | | 黃嘉喜 | | |
| 連江縣政府 | | | | |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請假) | |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譚若 | 王軍承 | | 傅子純 |
| 本署都市計畫組 | 邱吉 | 陳明川 | | |
| | 簡任技正 | 廖樂東 | | |
| | | | | |
| | | | | |
| 台電公司 | 譚長 | 陳嘉金 | 襄 | 游惠敏 |